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1000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各单位报送法律事务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防范法律风险，避免经济损失，经公司研究决定，各单位发生和处理以下法律事务时，应向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报送和审批，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 1、各类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案件及通过仲裁方式处理的案件；
- 2、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及可能产生的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行政听证事宜。
- 3、媒体对公司或公司产品做出歪曲报道的；
- 4、与生产、经营有重大关系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如重大劳动争议、疑似侵犯公司产品相关权利，特别是商标权、专利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事务；

5、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涉及到的重大法律事务：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行使不安抗辩权、对方重大违约时通知解除合同、对方先期违约时中止履行本合同等；

二、报送要求

1、原则上应以书面方式报送，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通报相关情况，并尽可能发送电子邮件，事后再及时补报书面材料。材料中应附经办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2、报送单位在报送材料中应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处理意见，本单位有法律机构或法律工作人员的应对本单位的报送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签署法律意见。

3、相关报送单位和知情人员应坚持保密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泄露法律事务的信息内容。

4、以上法律事务应自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报送，若属紧急、重大状况则应在法律事务产生当日报送。

联系人：李燕；联系方式：023-89886267 传真：89886262
手机：18602320233 电子信箱：18602320233@126.com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事务 报送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拟稿：李燕

校核：李燕